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废弃资源回收再利用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金湖冠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废弃资源回收再利用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20831-89-01-82767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左伟	联系方式	15358669898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经济开发新区红湖创业点 23 号		
地理坐标	北纬： <u>33</u> 度 <u>03</u> 分 <u>26.593</u> 秒，东经： <u>119</u> 度 <u>12</u> 分 <u>36.18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金湖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金政务投备（2026）57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月）	1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依托现有 13320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淮安金湖经济开发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5-2030）》 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淮安金湖经济开发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金湖经济开发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淮环函〔2019〕4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的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金湖县经济开发新区红湖创业点 23 号，属于淮安金湖经济开发新区范围内，本项目与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评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3 1093 1374 1966"> <thead> <tr> <th data-bbox="403 1093 536 1167">文件名称</th> <th data-bbox="536 1093 979 1167">文件要求</th> <th data-bbox="979 1093 1235 1167">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35 1093 1374 1167">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03 1167 536 1420"></td> <td data-bbox="536 1167 979 1420"> 规划范围：园区四至规划控制范围为西起西中心河，东至涂沟河以东约 1500 米处，北抵金宝航道，南达顺圩河以南 500 米处和大马港。 </td> <td data-bbox="979 1167 1235 1420"> 本项目位于金湖县经济开发新区红湖创业点 23 号，属于淮安市金湖经济开发新区范围内，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td> <td data-bbox="1235 1167 1374 1420">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403 1420 536 1966">《淮安金湖经济开发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5-2030）》</td> <td data-bbox="536 1420 979 1966"> 产业定位：淮安金湖经济开发新区主导产业为船舶修造、机械制造、仪表线缆、新材料、食品加工，同时也适宜于发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型建材、新能源、物联网服务、服务外包等产业，此外，作为引领未来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是本区发展的重点。 </td> <td data-bbox="979 1420 1235 1966"> 拟建项目为园区现有企业实施的改建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和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列入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为园区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td> <td data-bbox="1235 1420 1374 1966">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园区四至规划控制范围为西起西中心河，东至涂沟河以东约 1500 米处，北抵金宝航道，南达顺圩河以南 500 米处和大马港。	本项目位于金湖县经济开发新区红湖创业点 23 号，属于淮安市金湖经济开发新区范围内，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淮安金湖经济开发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5-2030）》	产业定位：淮安金湖经济开发新区主导产业为船舶修造、机械制造、仪表线缆、新材料、食品加工，同时也适宜于发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型建材、新能源、物联网服务、服务外包等产业，此外，作为引领未来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是本区发展的重点。	拟建项目为园区现有企业实施的改建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和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列入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为园区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符合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园区四至规划控制范围为西起西中心河，东至涂沟河以东约 1500 米处，北抵金宝航道，南达顺圩河以南 500 米处和大马港。	本项目位于金湖县经济开发新区红湖创业点 23 号，属于淮安市金湖经济开发新区范围内，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淮安金湖经济开发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5-2030）》	产业定位：淮安金湖经济开发新区主导产业为船舶修造、机械制造、仪表线缆、新材料、食品加工，同时也适宜于发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型建材、新能源、物联网服务、服务外包等产业，此外，作为引领未来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是本区发展的重点。	拟建项目为园区现有企业实施的改建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和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列入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为园区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符合												

			因此，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淮安金湖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范围：淮安金湖经济开发区规划用地面积为 7.8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金宝河-样南河-顺圩河-发展大道-金宝南线-涂沟河围合地域、样南河南侧变电所和燃气站用地和金宝南线南侧、发展大道东侧小块用地。		本项目位于金湖县经济开发区红湖创业点 23 号，属于淮安金湖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产业定位：园区在已形成的轻工行业（体育用品及纺织）、精密锻造、机械制造、新型建材四大特色产业的基础上优化调整后开发新区的产业定位为：机械制造、新能源新材料、食品加工、电子物联网服务、仪表线缆与新型建材和轻工（以体育用品和纺织为主）。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违背产业定位。	符合
<p>项目位于淮安金湖经济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项目。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淮安金湖经济开发区的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是相符的。</p> <p>2、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p>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开发区规划范围与产业定位：淮安金湖经济开发区近期规划范围为金宝河-样南河-顺圩河-发展大道-金宝南线-涂沟河围合地域、样南河南侧变电所和燃气站用地和金宝南线南侧、发展大道东侧小块用地。近期规划面积 7.8 平方公里。产业定位为机械制造、仪表线缆、新材料、食品加工，同时也适宜发展电子信息、新型建材、新能源、物联网服务、服务外包、轻工等相关产业；此外，作为引领未来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是本区发展的重点。	本项目位于金湖县经济开发区红湖创业点 23 号，属于淮安金湖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违背产业定位。	符合	
2	优化用地布局，加强空间管控。明确新区内禁止开发区域的范围和管控要求，并图示清楚。加强土地资源的集约节约利用，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合理规划工业用地范围，水域面积不得减少，不得占用基本农田用作开发建设用地。在工	本项目位于金湖县经济开发区红湖创业点 23 号，属于淮安金湖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	符合	

	业组团与居住用地之间设置防护绿地。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3	(二)加强规划引导。坚持“高端、绿色、循环、集约”的发展方向，进一步优化、合理确定开发区的产业结构、产业布局、发展规模等，加强与淮安市和金湖县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规划》需根据淮安市、金湖县发展战略以及淮政办发〔2018〕6号文要求，进一步优化提升并细化明确产业定位，应突出主导产业。	建设项目以厂界边界为起点的5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各类型废气均采用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预处理达标后接管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或回用生产，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废零排放。	符合
4	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推进开发新区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最新环保准入条件、新区产业定位以及《报告书》提出的负面清单。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化工行业监管文件要求，对不符合开发新区产业定位的两家化工企业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进行整治。	本项目位于金湖县经济开发新区红湖创业点23号，属于淮安金湖经济开发新区范围内，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违背产业定位。	符合
5	加强开发新区基础设施建设与配套。根据开发新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计划，按照环保基础设施先行的原则，优先完善开发区供气、污水处理、雨污管网和垃圾转运站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各项环保基础设施按时完成并投入使用。新入区企业严禁配套建设燃煤设施，因开发新区内不规划设置集中供热工程，确因工艺需要而用热的须使用清洁能源。加强区域内雨污分流系统及尾水排放系统的完善配套。污水管网不能覆盖的区域，应限制开发。区内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30%的尾水应有效回用，其余尾水排放应符合污水处理厂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协调相关方做好汛期企业生产和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调度工作。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成运行后，停止现有两座污水处理厂运行，涂沟污水处理厂改作应急储水设施。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非新入园企业，本项目按规定建设雨污水管网，各类废气均采用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预处理达标后接管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符合

6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开发新区内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报告书》确定的排污总量。废水排放总量控制在 0.7 万 m³/d, 并配套生态湿地。</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在现有项目总量中平衡。</p>	<p>符合</p>
7	<p>加强污染源控制。强化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恶臭污染物等的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建设监管平台,强化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的监管;采取合适的措施,加强排放 VOC 废气企业的监控管理。加强企业及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的控制与监管。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本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各类废气均采用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或回用生产,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废零排放。</p>	<p>符合</p>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淮安金湖经济开发区新区的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结论是相符的。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13320平方米建设废弃资源回收再利用项目。</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1) 拟建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1号文相符性分析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金宝航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金湖县	水源水质保护	/	东起大汕子闸,西至金宝航道入江水道入口(南水北调金湖调水站),金宝航道两岸之间水域和堤外100米陆域范围	N1km

由上表可知,距离建设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金宝航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北侧约1km。因此,本项目建设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符。

2) 拟建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本项目与苏政发〔2018〕74号文相符性分析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市级	县级					
淮安市	金湖县	高邮湖重要湿地	重要湖泊湿地	高邮湖湖体水域	273.35	SE7.4km

由上表可知,距离建设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高邮湖重要湿地,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7.4km。因此,项目建设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相符。

3)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苏政发〔2020〕49号文、《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公告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	空间布局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	1.本项目位于金湖县经济开发区新区红	符合

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约束	<p>(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湖创业点23号,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红线保护区,符合苏政发〔2020〕1号等文件要求。</p> <p>2.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中,项目属于改建项目,不增加产能。</p> <p>3.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p> <p>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p> <p>5.不属于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废气污染物在现有项目总量中平衡。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金湖县第三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涉及废水总量。不会突破金湖县</p>	符合

			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本项目位于淮安市金湖县经济开发新区红湖创业点 23 号，不属于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p>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1.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p> <p>2.本项目位于金湖县经济开发新区红湖创业点 23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影响区域土地资源总量。</p> <p>3.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p>	符合
重点 区域 (流域) - 淮 河 流 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p>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p>	<p>1.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项目。</p> <p>2.本项目位于金湖县经济开发新区红湖创业点23号，不在通榆河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p> <p>3.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金湖县金湖县经济开发新区红湖创业点23号，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p>	符合

		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不属于码头项目, 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 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 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的淮安市位于淮河流域, 不属于缺水地区。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不属于高耗水、《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中项目。	符合

综上, 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文件要求相符。

4) 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号)、《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淮政发〔2022〕12号)等文件要求。</p> <p>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3.严格执行《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相关要求,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 严格保护耕地资源,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湿地资源, 强化湿地建设与管理, 加快保护区建设与管理; 加强其他土地开发的生态影响评价, 严禁在生态脆弱和环境敏感地区进行土地开发。</p> <p>4.根据《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淮政规〔2022〕8号), 核心</p>	<p>1.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号)、《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淮政发〔2022〕12号)等文件要求。</p> <p>2.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禁止项目。</p> <p>3.本项目符合《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不涉及生态红线。</p> <p>4.本项目不在大运河淮安段</p>	相符

	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核心监控区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传发〔2022〕224号），到2025年，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5425吨、4333吨、10059吨、584吨、1225吨、134吨。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在现有项目总量中平衡，无需再次申请。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复〔2020〕67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0〕58号）、《淮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复〔2021〕24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2.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完善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成重点敏感保护目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	企业需根据规定定时安排预案演练，熟练应急物资的使用。对照《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号），项目位于淮安金湖经济开发区新区范围内，周边为企业，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回收利用技术、工艺，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淮水资〔2022〕4号），到2025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3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17以上。 2.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697.35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96.0050万亩，控制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1.3599。 3.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中共江	1.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不大，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不会突破当地水资源利用上线。 2.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影响区域土地资源总量。 3.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不涉及煤炭等高污染燃料使用。 4.本项目为改建项目，非新建项目，不涉及煤炭等高污染燃料使用。	相符

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到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5%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下降至50%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8%左右。
 4.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图 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查询结果图

本项目所选地块涉及淮安金湖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位编码为 ZH32083120158，与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7 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淮安金湖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判定
空间布局约束	(1) 优先发展：机械制造、仪表线缆、新材料、食品加工，同时也适宜于发展电子信息、新型建材、新能源、物联网服务、服务外包、轻工等相关产业；此外，作为引领未来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是本区发展的重点。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违背产业定位，不属于限制发展、禁止发展类项目。	相符

	<p>(2) 限制和禁止发展：新材料、新能源行业不得发展石油化工、石油加工及炼焦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等生产、使用、排放三致或剧毒、高毒物质以及五类重金属污染物的行业；禁止建设前道单晶硅、多晶硅铸锭生产项目，禁止引进含前道化工生产工序项目。食品加工行业禁止发展牲畜、禽类屠宰。机械制造业限制引入涉及表面处理（阳极氧化和电镀）项目。禁止建设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涉重金属和恶臭气体（胺、芳香烃和二甲基硫）的生产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 13.2 吨/年，氮氧化物 61.743 吨/年，烟粉尘 100.779 吨/年，氯化氢 4.733 吨/年，二甲苯 9.63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22.09 吨/年，氨 0.074 吨/年。</p> <p>(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 5087.4 吨/年，化学需氧量 92.85 吨/年，氨氮 9.285 吨/年。</p>	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废气污染物在现有项目总量中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建立健全开发新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职能机构；加强开发新区环境风险事故预警中心建设；加强对进区企业的环境风险管理；完善开发新区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开发新区应急救援系统、社会应急救援系统；强化水环境风险防控，防止影响高邮湖、金宝航道等敏感水体。</p>	企业将通过规范设置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可有效减少风险事故概率，减轻风险事故后果。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9 亿元/平方千米。</p> <p>(2)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3 吨标煤/万元。</p> <p>(3)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6 立方米/万元。</p> <p>(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①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p>(1)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9 亿元/平方千米。</p> <p>(2)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3 吨标煤/万元</p> <p>(3)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6 立方米/万元。</p> <p>(4)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p>	相符
<p>经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p>			

(2)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 与淮安金湖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淮安金湖经济开发区，与淮安金湖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详见表 1-8。

表 1-8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禁止引入的项目	食品加工行业禁止发展牲畜、禽类屠宰，禁止建设含发酵和提炼工序项目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新型建材行业禁止发展钢材、水泥等产能过剩行业		
	轻工行业禁止建设造纸、酒精和印染项目。		
	禁止建设涉及排放农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s 废水的建设项目		
	禁止建设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胺、芳香烃、脂肪酸和二甲基硫等）的生产项目。		
	禁止建设生产、使用、排放三致或剧毒、高毒物质以及六类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镍和类金属砷）的行业		
	机械制造行业禁止引入涉及表面处理（阳极氧化和电镀）项目		
禁止引入的产业	原则上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产业禁止引进	拟建项目为园区现有企业实施的改建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列入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为园区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因此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不属于负面清单内容
其他	1、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2、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3、重点监管废水排放量大于 80t/d 企业，上大压小，控制园区工业废水排放总量在 1400t/d 内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涉及目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生产，因此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空间管	区内沿路等绿化防护带和公共绿地等禁止转变为其他用地性质。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	

制	严格控制产业用地边界，限制占用生态用地和生 活用地。	业用地。		
	规划不可开发区域严禁新上污染型项目。			
2)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1-9 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禁止准入事项	符合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回收再利用项目，属于鼓励类	符合	
3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4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符合	
5	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项目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1-10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				
序号	文件名称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2	（长江办〔2022〕7号）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	符合

		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3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4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淮安金湖经济开发新区范围内，不属于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表1-1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

序号	文件名称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岸线	符合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或河道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内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	符合

		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域保护区内。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中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属于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和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和N7723固体废物治理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废弃物循环利用属于鼓励类；不属于《江苏省产

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项目已取得金湖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对该项目的备案（备案证号：金政务投备〔2026〕57号，项目代码：2106-320831-89-01-827672）。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要求。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金湖县经济开发新区红湖创业点23号，在现有项目厂区范围内进行改建，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对照国家《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相关名录，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范畴。因此建设项目选址符合金湖县用地规划要求。

4、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等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等相关政策文件，建设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1-12。

表 1-12 建设项目与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2月2日）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经过与“三线一单”及规划相符性分析可知，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2024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工作计划》的实施，空气质量将得到显著改善；2024年金湖县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采取第四章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废	

		和控制生态破坏	气、废水、噪声排放达标，固废零排放，生态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次评价以企业实际提供资料为前提，核实后进行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经初步审查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项目位于淮安市金湖县经济开发区，属于工业用地。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新增的颗粒物在厂区已批总量中平衡，无需申请总量。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根据《2024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工作计划》的实施，空气质量将得到显著改善；2024年金湖县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建设项目距最近生态红线为高邮湖重要湿地，距离生态红线7.4km，距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为金宝航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管控空间1.0km，不在其管控范围内。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建设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

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根据《2024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工作计划》的实施，空气质量将得到显著改善；2024年金湖县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的建设“三线一单”相符，详见“三线一单”分析。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经分析，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相符。

2)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项目与（苏环办〔2023〕327号）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判定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	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根据环评文件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形成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项目建成后将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按要求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符合

		<p>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项目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及生产区域拟按要求做好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树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符合
		<p>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原则上污泥以设区市为范围就近利用处置。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受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对接收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p>	<p>项目收集利用前需与产生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对于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将予以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p>	符合

		<p>规范利用处置过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等要求接收相应属性、种类、数量的固体废物，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污染物分析管理制度，明确接收标准，检测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厂、贮存、利用处置等生产经营情况，严禁只收不用、超量贮存。落实环评、环保验收等文件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再生利用产物应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有关规定。</p>	<p>项目将严格按照环评文件等要求接收相应属性、种类、数量的固体废物，建成后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厂污染物分析管理制度，原料均根据生产需求通过车辆进行密闭运输至车间内卸料、储存，故贮存和运输基本无废物洒落等。项目建成后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厂、利用处置等生产经营情况，严禁只收不用、超量贮存。并落实环评、环保验收等文件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再生利用产物应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有关规定。</p>	符合
		<p>全面开展信息申报。排污许可中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均应进入固废系统申报，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自动向相关单位及其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推送提醒申报信息。无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证未涉及固体废物，但实际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也可通过固废系统进行申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操作说明详见附件1）。固废系统内单位分为产生单位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产生固体废物（次生固体废物除外）的单位属于产生单位，如还涉及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可在业务下同时选择产生固体废物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不涉及固体废物产生（次生固体废物除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根据年产废量大于100吨（含100吨）、小于100吨且大于10吨（含10吨）、小于10吨分别按月度、季度和年度申报，涉及一般工业污泥产生的单位按月度申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按月度申报，涉及一般污泥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按日申报。原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的一般污</p>	<p>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如实申报“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信息。项目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将按月度进行申报。项目涉及钢渣等的综合利用，不涉及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按月度申报。</p>	符合

	泥产生和利用处置单位，要按固废系统要求继续申报，补充完善基本信息和一般污泥代码（详见附件2）。对未按要求申报的，固废系统自动限制电子转运联单功能。		
<p>经分析，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要求相符。</p> <p>3）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p> <p>表 1-13 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表</p>			
内容	导则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本项目选址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符合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等。	本项目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报批中，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检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本项目投料、磁选、筛分、破碎和磨粉废气经收集处置后有组织排放，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符合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可接受。	符合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同行的产品质量标准。	本项目产物为铁块、渣钢、非金属材料（粗料）、非金属材料（细料），铁块执行《废钢铁》（GB/T 4223-2017）标准，渣钢执行《炼钢用渣钢》（GB/T30898-2025）标准，非金属材料（粗料）、非金属材料（细料）暂无相关国家、地方、行业产品质量标准，作为一般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符合
主要工艺单元	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固废为一般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且理化特性固定。	符合

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具有物理化学危险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	本项目使用的固废为一般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不属于具有物理化学危险性的固体废物。	符合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本项目综合车间和仓库的地面均进行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废水下渗，配备相应的废气、废水、噪声控制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制定相关环境监测计划。	符合
	产生粉尘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措施。	本项目投料、磁选、筛分、破碎和磨粉废气经收集处置后有组织排放，扬尘通过洒水降尘措施。	符合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投料、磁选、筛分、破碎和磨粉废气经收集处置后有组织排放，扬尘通过洒水降尘措施，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	符合
监测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企业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对场所和设施周边的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进行采样监测，以判断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是否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	本环评提出了相关环境监测计划，对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定期监测，切实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符合

经分析，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要求相符。

4）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相符性分析

表 1-13 项目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判定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	5.1 采用正常原料生产产生的劣质产品、废品，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规范）或者因为质量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设计用途使用的目标产物，属于固体废物；处理品，以及其他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的目标产物（包括等外品），均不属于固体废物。	本项目铁块执行《废钢铁》（GB/T 4223-2017）标准，渣钢执行《炼钢用渣钢》（GB/T30898-2025）标准，铁块和渣钢作为产品，非金属材料（粗料）、非金属材料（细料）暂无相关国家、地方、行业产品质量标准，作为一般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符合

	<p>5.2 以下副产物属于固体废物：</p> <p>a)从商品整体上剥离下的包装物和使用后剩余的包装容器（不包括设计重复使用的周转容器）。</p> <p>b)农、林、牧、水产养殖和产品加工过程产生的残余物质[见附录 A.2a)]。</p> <p>c)矿业活动中产生的采矿残余物质[见附录 A.2b)]。</p> <p>d)金属冶炼过程产生的冶炼渣[见附录 A.2c)]。</p> <p>e)材料加工、改性、表面处理以及其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质[见附录 A.2d)]。</p> <p>f)生产原料和反应产物提取、提纯、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质[见附录 A.2e)]。</p> <p>g)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工程施工活动中产生的工程弃土、工程弃料、工程泥浆等建筑垃圾（4.2.3 规定的情形除外）。</p> <p>h)火力发电厂锅炉、其他工业和民用锅炉、工业窑炉等热能或燃烧设施中，燃料燃烧产生的燃煤炉渣等残余物质。</p> <p>i)教学、科研、生产、医疗等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动物尸体等实验室废弃物质。</p> <p>j)烟气和废气净化产生的残余产物[见附录 A.3a)]。</p> <p>k)水净化和废水、废液处理产生的残余产物[见附录 A.3b)]。</p> <p>l)固体废物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质[见附录 A.3c)]。</p> <p>m)环境整治过程产生的其他物质[见附录 A.3d)]。</p> <p>n)河道、沟渠、湖泊、航道、浴场等水体环境、水域、水道、水库管理和水利工程中清挖产生的疏浚、清淤污泥[4.2.3c)规定的情形除外]。</p> <p>o)污染地块修复、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采用 7.1 所列行为利用处置，或用于生产砖、瓦、筑路材料等建筑材料的污染土壤。</p>	<p>本项目原料为高炉渣、钢渣、氧化铁皮、废钢铁、转炉尘泥、轧钢尘泥、废旧内衬和废耐火材料，属于 d)金属冶炼过程产生的冶炼渣，属于固体废物。</p>	<p>符合</p>
	<p>6.1 市场上存在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不属于固体废物，否则均属于固体废物：</p> <p>a) 物质组成（有效成分含量和杂质限量）及性能指标符合以下任一国家或行业通行的标准，并按标准规定的用途使用：</p> <p>1) 针对固体废物利用工艺制定的产品质量标准；</p> <p>2) 市场上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的质量标准。</p> <p>b) 除正常物质组成之外，其他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有害的物质，符合相关国家污染控制标</p>	<p>市场上存在很多生产铁块和渣钢的类似企业，铁块符合《废钢铁》（GB/T 4223-2017）标准，渣钢符合《炼钢用渣钢》（GB/T30898-2025）标准，外售外售金湖金盛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用于铸件生产。铁块和渣钢用于铸造，有害成分低，不足以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金湖金盛健身</p>	<p>符合</p>

	<p>准所规定的含量限值 [含量限值包含 6.1a) 规定的所有使用情形]，或技术规范所规定的技术要求。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与被替代物质相比，满足以下任意条件：</p> <p>1) 产物中环境有害成分含量 [6.1a) 标准规定除外] 不得高于被替代物质；或所含有害成分在被替代物质任何使用过程中均不足以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p> <p>2) 如该产物替代工业原料使用时，生产的产品所含有害成分含量符合 6.1a) 和 6.1b) 1) 规定的要求，且生产过程排放到环境中的污染物应不高于污染控制标准所规定的排放要求。当特征污染物缺乏相应的排放控制限值时，污染物排放应不高于使用被替代原料的情形，或不足以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p> <p>3) 如该产物替代燃料使用时，排放到环境中的污染物应不高于该燃烧设施污染控制标准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要求。当该特征污染物缺乏相应的排放限值时，污染物排放应不高于使用被替代燃料的情形，或不足以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p> <p>6.2 不满足第 6.1 规定的鉴别条件，或市场上不存在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时，均属于固体废物。</p> <p>6.3 以不具有实际功能价值的固体废物为原料或配料产生的混配产物，仍然属于固体废物。</p>	<p>器材有限公司使用铁块和渣钢生产的产品含有害成分含量符合 6.1a) 和 6.1b) 1) 规定的要求，且生产过程排放到环境中的污染物不高于污染控制标准所规定的排放要求。故铁块和渣钢作为产品管理。非金属材料（粗料）、非金属材料（细料）暂无相关国家、地方、行业产品质量标准，作为一般固体废物进行管理。</p>
<p>经分析，项目使用原料为《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中固体废物。</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金湖冠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位于淮安市金湖县经济开发新区红湖创业点23号。企业《年处理15万吨含铁固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项目》于2019年2月27日取得金湖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并于2019年12月3日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后为增强企业产品市场竞争力，企业于2021年9月建设废炉衬回收再利用项目，《新增废炉衬回收再利用项目》于2021年11月9日取得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批复，并于2021年12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由于市场影响，企业实际建设中取消混料工段，后期亦不在建设。）。</p> <p>企业为金湖金盛健身器材有限公司配套上游单位，其利用企业生产的金属为原料生产铸件，为了迎合市场需求，多元化发展，提高企业竞争力，金湖冠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进行改建，原料由钢渣和废炉衬，调整为高炉渣、钢渣、氧化铁皮、废钢铁、转炉尘泥、轧钢尘泥、废旧内衬和废耐火材料，原料种类增加，相应的产品也发生了变动。项目的开发、使用功能发生了变化。</p> <p>本改建项目已取得金湖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金政务投备〔2026〕57号，项目代码：2106-320831-89-01-827672）。根据金湖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意见，企业在主要生产设备不变的情况下变更原辅料和产品，不属于改建范畴，因此该项目办理了扩建备案手续。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释义，企业变更原辅料和产品属于改建行为，为与条例释义保持一致，本次评价将该项目按改建性质进行编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为废弃资源回收再利用</p>
------	---

项目，行业类别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和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中“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和“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其他”，该类别下均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据此，建设单位委托江苏绿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江苏绿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并对该项目的有关文件进行研究，在此基础上，江苏绿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呈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供管理部门审查。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

1、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废弃资源回收利用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金湖冠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改建；

投资总额：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建设规模：年总处理废弃资源 19 万吨；

建设地点：本次改建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内场地进行建设，淮安市金湖县经济开发区红湖创业点 23 号；

占地面积：13320 平方米（依托现有）；

2、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公用、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现有项目建设情况	改建后全厂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综合车间	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9000m ² ，车间西南侧为生产区（滚筒筛、破碎机、钢磨机等设备），用于含铁固废（钢渣、炉渣、废铁屑等）和废炉衬加工	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9000m ² ，车间西南侧为生产区（滚筒筛、破碎机、钢磨机等设备），用于高炉渣、钢渣、转炉尘泥、轧钢尘泥、废旧内衬和废耐火材料加工。西北侧为剪切区，用于铁块剪切	依托现有综合车间及车间内的设备，新增剪切加工区，平面布置进行调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1200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1200m ²	依托现有，不变
	休息室	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1000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1000m ²	依托现有，不变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综合车间北侧，占地面积4032m ²	位于综合车间北侧，占地面积4032m ² ，用于高炉渣、钢渣、转炉尘泥、轧钢尘泥、废旧内衬和废耐火材料等贮存，分区贮存	依托现有，不变
	成品区	位于综合车间西南侧，占地面积2016m ²	位于综合车间西南侧，占地面积2016m ² ，用于产品贮存	依托现有，不变
	1#仓库	/	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1200m ² ，用于废钢铁贮存	新建1#仓库
	2#仓库	/	位于综合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250m ² ，用于产品铁块剪切、贮存	新建2#仓库
	运输系统	运输方式为专车运输，厂外委托地方运输部门承担，场内运输为铲车运输	运输方式为专车运输，厂外委托地方运输部门承担，场内运输为铲车运输	依托现有，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4600m ³ /a	3103m ³ /a	减少用水量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720m ³ /a	生活污水720m ³ /a	未变化
	供电系统	300万kW·h/a	320万kW·h/a	增加用电量
	绿化	1000m ² ，种植绿草、低矮灌木	1000m ² ，种植绿草、低矮灌木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设施	采用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金湖县第三城市污水处理厂	采用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金湖县第三城市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不变
	废气治理设施	破碎、筛分、磨粉废气：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投料、破碎、筛分废气：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磨粉废气：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依托现有，增加投料集气罩 改建后磨粉废气单独收集处置，

				新建废气治理设施
噪声治理设施	基础减振、隔声等	隔声、减震、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厂界达标
固废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暂存垃圾箱，由环卫部门清运；建设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暂存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暂存垃圾箱，由环卫部门清运；建设 10 平方米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一般固废；建设 10 平方米危废库，收集项目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库，新建 10 平方米危废库

3、产品方案

本项目详细生产方案见表 2-2。

表 2-2 改建后全厂生产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全厂年产量（万 t）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1	铁块	/	1.2	大块铁块，执行《废钢铁》（GB/T 4223-2017），外售金湖金盛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2	渣钢		3.8	含铁量高于 30%的渣钢，执行《炼钢用渣钢》（GB/T30898-2025）标准，外售金湖金盛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3	非金属料（粗料）	/	4	不含铁或含铁量较低的大颗粒非金属料，暂无产品标准，按照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59 进行管理，执行相关管理要求
4	非金属料（细料）		10	不含铁或含铁量较低的细颗粒非金属料，暂无产品标准，按照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59 进行管理，执行相关管理要求
5	炉衬打捣料	4	/	炉衬破碎后物料
6	金属固废	5	/	钢渣、炉渣等破碎磁选后铁含量较高的物料
7	非金属固废	10	/	钢渣、炉渣等破碎磁选后铁含量较低或不含铁的物料

注：原有项目将产品描述为金属固废、非金属固废和炉衬打捣料，本次评价细分处置后的产品。

（1）铁块

本项目生产的铁块外售金湖金盛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用于铸件生产，铁块需符合《废钢铁》（GB/T 4223-2017）打包块型号要求。铁块成分主要为

$C \leq 2.0\%$, $S \leq 0.05\%$, $P \leq 0.05\%$ 。根据《废钢铁》（GB/T 4223-2017），出厂铁块技术要求见表 2-3。

表 2-3 进厂废钢铁技术要求一览表

序号	技术要求
1	钢铁表面无严重剥落状锈蚀。
2	废钢铁内不应混有铁合金、有害物。
3	废钢铁表面和器件、打包件内部不应存在泥块、水泥、粘砂、油污以及珐琅等。
4	废钢铁中禁止混有炸弹炮弹等爆炸性武器弹药及其他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混有两端封闭的管状物、封闭器皿等物品。禁止混有橡胶和塑料制品。
5	废钢铁中不应有成套的机器设备及结构件。如有，则必须拆解且压碎或压扁成不可复原状。各种形状的容器罐筒等应全部从轴向割开。机械部件容器发动机、齿轮箱等应清除易燃品和润滑剂的残余物。
6	废钢铁中禁止混有其浸出液中有害物质浓度超过 GB5085.3 中鉴别标准值的有害废物。
7	废钢铁中禁止混有其浸出液中超过 GB5085.1 中鉴别标准值即 pH 值不小于 12.5 或不大于 2.0 的夹杂物。
8	废钢铁中禁止混有多氯联苯含量超过 GB13015 控制标准值的有害物。
9	钢铁中曾经盛装液体和半固体化学物质的容器、管道及其碎片，必须清洗干净。进口废钢铁必须向检验机构申报容器、管道及其碎片曾经盛装或输送过的化学物质的主要成分。
10	废钢铁中不应混有下列有害废物：医药废物、废药品、医疗临床废物；农药和除草剂废物、含木材防腐剂废物；废乳化剂、有机溶剂废物；精蒸馏残渣、焚烧处置残渣；感光材料废物；铍、六价铬、砷、硒、镉、碲、铋、汞、铊、铅及其化合物的废物，含氟、氰、酚化合物的废物；石棉废物；厨房废物、卫生间废物等。
11	废钢铁中禁止夹杂放射性废物。废钢铁的放射性污染按以下要求控制：废钢铁的外照射贯穿辐射剂量率不能高于 $0.46\mu\text{Sv/h}$ ；废钢铁的 α 表面放射性污染水平检测值，不能超过 0.04Bq/cm^2 ； β 表面放射性污染水平检测值，不能超过 0.4Bq/cm^2 ；废钢铁中放射性核素比活度禁止超过 GB16487.6 的规定。
12	废钢铁各检验批中非金属夹杂物不含非金属有害废物的总重量，不应超过该检验批重量的千分之五。

(2) 渣钢

本项目生产的渣钢外售金湖金盛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用于铸件生产，渣钢需符合《炼钢用渣钢》（GB/T30898-2025）标准中二级磁选粉、三级小渣钢和三级大渣钢的要求，渣钢质量要求见表 2-4。

表 2-4 渣钢质量要求一览表

名称	粒度/mm	TFe含量%	等级	磷含量/%	硫含量/%
磁选粉	<10	≥40	一级	≤0.05	≤0.05
		≥30	二级		
小渣钢	100~200	≥80	一级		
		≥70	二级		
		≥60	三级		
大渣钢	>200	≥80	一级		
		≥70	二级		
		≥60	三级		

4、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生产工艺要求，项目配备的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1	滚筒筛	3	3	台	依托现有，位于综合车间西南部
2	磁选机	3	3	块	依托现有，位于综合车间西南部
3	破碎机	1	1	台	依托现有，位于综合车间西南部
4	钢磨机	1	1	台	依托现有，位于综合车间西部
5	剪切机	1	1	台	依托现有，位于综合车间西北部
6	剪切机	0	1	台	增加一台剪切机，位于2#仓库
7	吸盘车	1	1	台	依托现有，在综合车间内使用
8	铲车（厦工 50）	3	2	台	依托现有，在厂区内使用
9	挖机（龙工 225）	1	1	台	依托现有，在综合车间内使用

项目使用的设备均为非标定制设备，新增 1 台剪切机，其他设备均依托现有设备。磁选机与滚筒筛配套使用，原环评将其定义为滚筒筛，本次评价将其细化并分别描述。

5、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全厂年用量 (万 t)		贮存 方式	最大贮 存量(万 t)	一般固废代码	主要来源	备注
			改建 前	改建后					

1	高炉渣	固	0	1	散装	0.2	SW01, 311-002-S01	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宝钢）	新增原料种类
2	钢渣	固	15	11	散装	0.2	SW01, 312-001-S01		与原材料中名称、代码一致
3	氧化铁皮	固	0	0.8	散装	0.1	SW01, 313-001-S01		新增原料种类
4	废钢铁	固	0	0.2	散装	0.1	SW17, 900-001-S17		新增原料种类
5	转炉尘泥	固	0	1	散装	0.2	SW01, 312-002-S01		新增原料种类
6	轧钢尘泥	固	0	1	散装	0.2	SW01, 312-003-S01		新增原料种类
7	废旧内衬	固	4	0.5	散装	0.2	SW59, 900-002-S59		与原材料中名称、代码一致
8	废耐火材料	固	0	3.5	散装	0.2	SW59, 900-003-S59		新增原料种类

注：①项目利用的高炉渣、钢渣、氧化铁皮、废钢铁、转炉尘泥、轧钢尘泥、废旧内衬和废耐火材料代码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填写，原料主要来自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评价要求，项目收集的原料产生企业应具备环保手续，且环评文件及批复中应确定为一般工业固废。

②废旧内衬和废耐火材料的主要成分为镁碳砖、刚玉石砖、粘土砖、尖晶石砖等；

③高炉渣、钢渣、氧化铁皮、废钢铁、转炉尘泥、轧钢尘泥、废旧内衬和废耐火材料按批次进场贮存、处置。

企业现有项目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情况截图如下：

序号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核准能力	单位
1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SW59)	900-002-S59	40000	吨
2	冶炼废渣(SW01)	311-002-S01	150000	吨
合计			190000	吨

表 2-8 (1)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高炉渣	由矿石中的脉石、燃料中的灰分和溶剂（一般是石灰石）中的非挥发组分形成的固体废物。主要含有钙、硅、铝、镁、铁的氧化物和少量硫化物。	不燃	LC ₅₀ 、LD ₅₀ 无资料
2	钢渣	一种乳白色或灰色炉渣，主要成分为氧化钙 55.12%、氧化镁 8%、二氧化硅 23%、三氧化二铁 8%、纯铁 4.2%、莫氏硬度 5.5	不燃	LC ₅₀ 、LD ₅₀ 无资料
3	氧化铁皮	氧化铁皮的主要成分是 Fe ₂ O ₃ 、Fe ₃ O ₄ 、FeO。其中，氧化铁皮最外层为 Fe ₂ O ₃ ，约占氧化铁皮厚度 10%，阻止氧化作用；中	可燃	LC ₅₀ 、LD ₅₀ 无资料

		间为 Fe ₃ O ₄ , 约 50%, 最里面与铁相接触为 FeO, 约 40%。		
4	废钢铁	以金属铁为主	不燃	LC ₅₀ 、LD ₅₀ 无资料
5	转炉尘泥	以 FeO、Fe ₃ O ₄ 、金属铁为主	不燃	LC ₅₀ 、LD ₅₀ 无资料
6	轧钢尘泥	以 Fe ₂ O ₃ 、Fe ₃ O ₄ 等高价铁氧化物为主	不燃	LC ₅₀ 、LD ₅₀ 无资料
7	氧化镁	氧化镁是一种无机物, 化学式为 MgO, 是镁的氧化物, 一种离子化合物。常温下为一种白色固体。	可燃	LC ₅₀ 、LD ₅₀ 无资料
8	尖晶石	尖晶石指的是相同结构的一类矿物, 化学通式可表示为 AO·R ₂ O ₃ , 其中 A 代表二价元素离子, 可以是 Mg ²⁺ 、Fe ²⁺ 等; R 为三价元素, 可以是 Al ³⁺ 、Fe ³⁺ 、Cr ³⁺ 等。	不燃	LC ₅₀ 、LD ₅₀ 无资料
9	氧化铝	是一种高硬度的化合物, 常用于制造耐火材料。[1]Al ₂ O ₃ 有许多同质异晶体, 已知的有 10 多种, 主要有 3 种晶型, 即 α-Al ₂ O ₃ 、β-Al ₂ O ₃ 、γ-Al ₂ O ₃ 。其中结构不同性质也不同, 在 1300°C 以上的高温时几乎完全转化为 α-Al ₂ O ₃ 。	不燃	LC ₅₀ 、LD ₅₀ 无资料
10	二氧化硅	二氧化硅是一种酸性氧化物, 常温下为固体, 化学式为 SiO ₂ 。二氧化硅不溶于水, 不溶于酸, 但溶于氢氟酸及热浓磷酸, 能和熔融碱类起作用。二氧化硅用途很广泛, 主要用于制玻璃、水玻璃、陶器、搪瓷等	不燃	LC ₅₀ 、LD ₅₀ 无资料

原料入场控制要求: (1) 产废单位环评、排污许可证 (或排污登记表)、固废产生环节说明等文件中明确定义为一般工业固废的物料; (2) 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物料; (3) 有相应鉴定报告的并根据鉴定报告确定不属于危险废物的物料。(4) 项目原料来源稳定, 为了解原料成分, 需要对入场原料定期开展原料检测。(5) 外观要求: 外观应为干燥的块状或粉末, 无油污、水分、杂物和垃圾。(6) 原料质量要求: ①氧化铁皮、废钢铁需符合《废钢铁》(GB/T 4223-2017) 标准要求; ②高炉渣、钢渣、转炉尘泥、轧钢尘泥、废旧内衬和废耐火材料须符合《钢铁渣处理与综合利用技术标准》(GB/T51387-2019) 标准要求。对不符合控制要求的原料进行退回。

检测要求: 由于企业无检测能力, 企业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为本单位的原料进行检测, 检测合格方可入场, 具体检测因子及限制见下表。

表 2-8 (2) 原料入场检测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浸出浓度限值 (mg/L)	判定标准
1	铅 (Pb)	≤5.0	GB 085.3-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2	镉 (Cd)	≤1.0	
3	总铬 (Cr)	≤15.0	
4	砷 (As)	≤5.0	
5	汞 (Hg)	≤0.1	
6	六价铬 (Cr ⁶⁺)	≤5.0	

贮存要求：本项目原料储存在综合车间原料区，本次评价要求原料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按固废类别进行分类贮存，禁止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投放到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禁止将不符合豁免条件的危险废物等混入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应在显著位置张贴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注明相应固体废物类别。贮存场地必须平整、压实，确保基础稳定，原料库要进行一般防渗，同时采取措施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还需要采取抑尘措施。

台账管理：企业接收固废时，必须做好登记工作，记录固废的种类、数量、来源、特性、贮存时间等，建立固废接收、处置、最终产物的台账，定期向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上报。

6、项目选址、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1) 项目选址：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经济开发新区红湖创业点23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

(2) 周围环境概况：项目北侧为金湖东银网纱有限公司，南侧为江苏润望三瀛实业有限公司，西侧为水泥道路，东侧为金湖华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3。

(3) 平面布置：项目总平面布置包括办公楼、综合车间、1#仓库、2#

仓库，各车间分区明确。厂区内部交通便捷，人流、车流、货运路线清晰。建设项目内部设置合理，建设项目平面布置有利于生产运行过程中各部门的生产协作，提高工作效率。

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布局合理、可行。项目厂区和车间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

7、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利用原有人员进行生产，原有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运行 330 天，实行双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间 5280 小时。

8、水平衡分析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新增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用水。

(2) 生产用水

1) 抑尘喷淋水

项目综合车间原料、生产区顶部及出入口设置雾化喷淋设施，生产过程中不断喷淋。根据运行经验，雾化喷淋用水量约 300L/h，年工作 5280h，则生产车间雾化喷淋用水量为 1584t/a，该部分水全部蒸发损失。

2) 成品贮存用水

项目综合车间成品区顶部设置雾化喷淋设施，成品贮存期间需定期进行雾化喷淋，根据运行经验，雾化喷淋用水量约 100L/h，每天喷洒 3h，成品贮存时间为 330 天，则成品仓库及库棚雾化喷淋用水量 99t，该部分水全部蒸发损失。

3) 地面洒水

为减轻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本项目定期对厂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道路抑尘用水量约为 1t/d，330t/a，该部分水全部以蒸发的形式消耗掉，无外排。

(3) 绿化用水

本项目不改变场区绿化面积，因此绿化用水量不发生变化，根据运行经验约为450t/a。

全厂水平衡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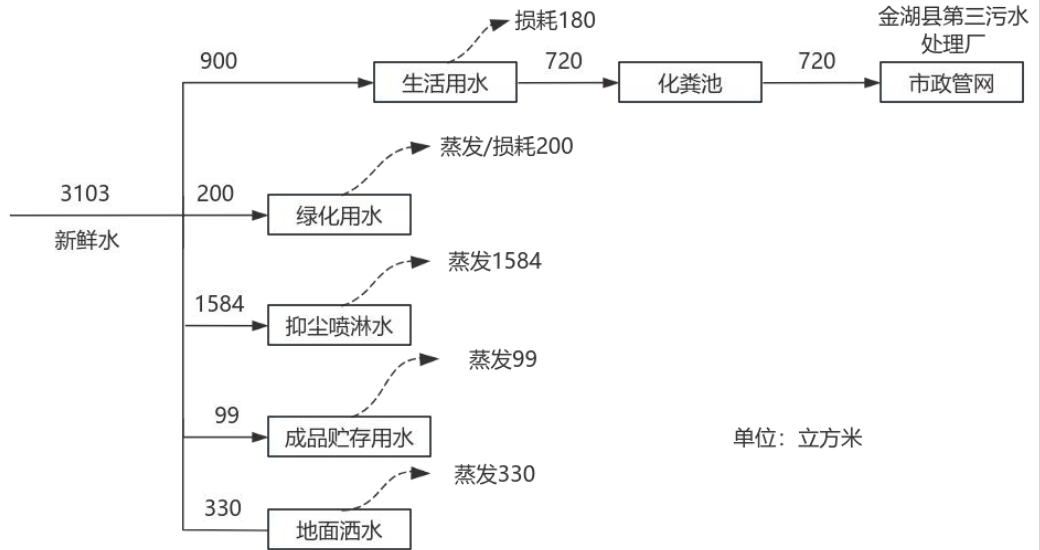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³/a

三、生产工艺及生产排污环节

1. 高炉渣、钢渣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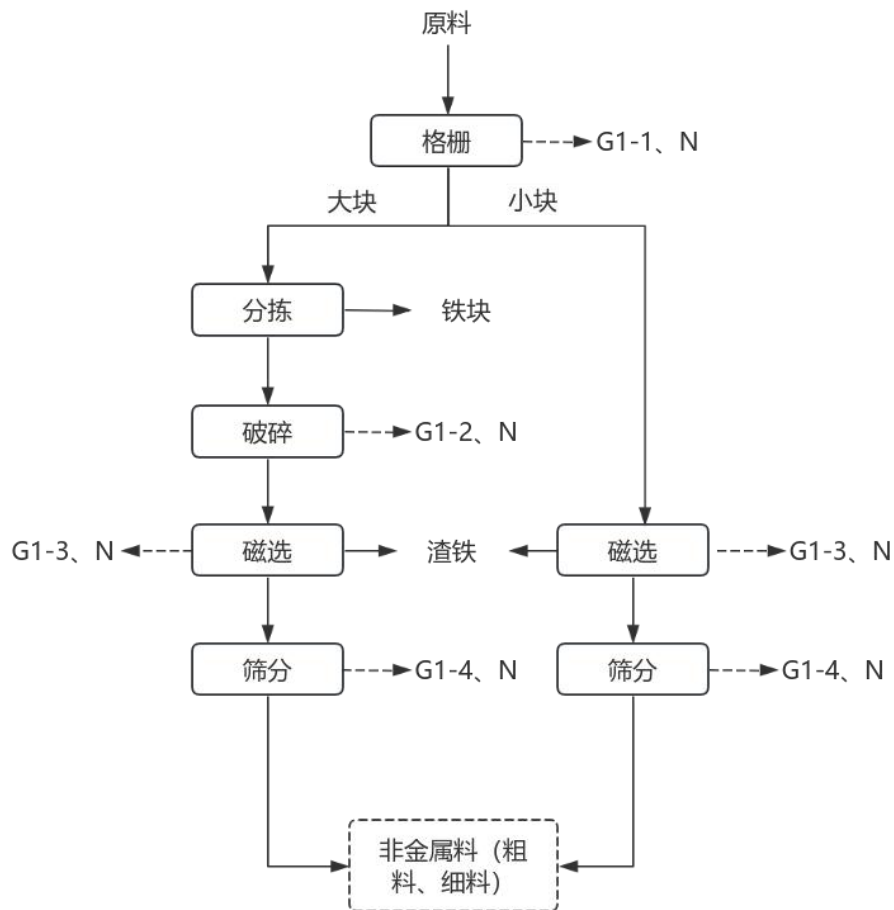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格栅：高炉渣、钢渣由卡车运输进厂区，在厂区综合车间原料区暂存。原料经铲车进行上料，再经格栅初分大小块，大块原料进入分拣工序，小块原料直接进入磁选工序。该工序产生投料粉尘 G1-1。

(2) 分拣：大块原料由人工分拣将铁块挑出后运送至成品区，其他物料进入下段工序。

(3) 破碎：经过分拣后的原料进入破碎机，经破碎机破碎成小块，该工序产生破碎粉尘 G1-2 及噪声。

(4) 磁选：破碎后的物料经磁选机分离出渣钢，运送至成品区储存。该工序产生磁选粉尘 G1-3 及噪声。

(5) 筛分：磁选后的物料进入滚筒筛，筛分出非金属料（粗料）和非金属材料（细料），该工序产生筛分粉尘 G1-4 及噪声。

(6) 磁选：原料经格栅初分的小块物料经磁选机分离出渣钢，运送至成品区储存，剩余物料进入下段工序。该工序产生磁选粉尘 G1-3 及噪声。

(7) 筛分：磁选后的物料进入滚筒筛，筛分出非金属料（粗料）和非金属材料（细料），该工序产生筛分粉尘 G1-4 及噪声。

2. 氧化铁皮、废钢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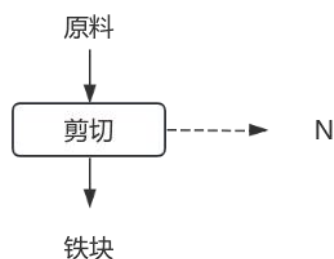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剪切：氧化铁皮、废钢铁由卡车运输进厂区，在厂区综合车间原料区暂存。原料经剪切机剪切成小块，运送至 2#仓库，该工序产生噪声。

3. 转炉尘泥、轧钢尘泥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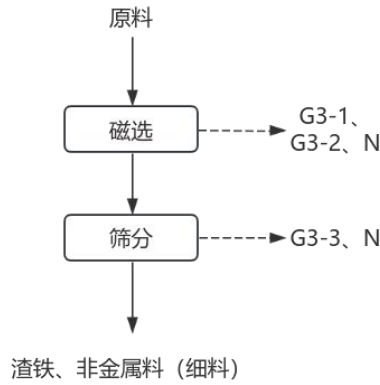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磁选：转炉尘泥、轧钢尘泥由卡车运输进厂区，在厂区车间原料区暂存。原料经铲车进行上料，再经磁选机分离出渣钢，运送至成品区储存。该工序产生投料粉尘 G3-1、磁选粉尘 G3-2 及噪声。

(2) 筛分：磁选后的物料进入滚筒筛，筛分出非金属料（粗料）和非金属料（细料），该工序产生筛分粉尘 G3-3 及噪声。

4. 废旧内衬、废耐火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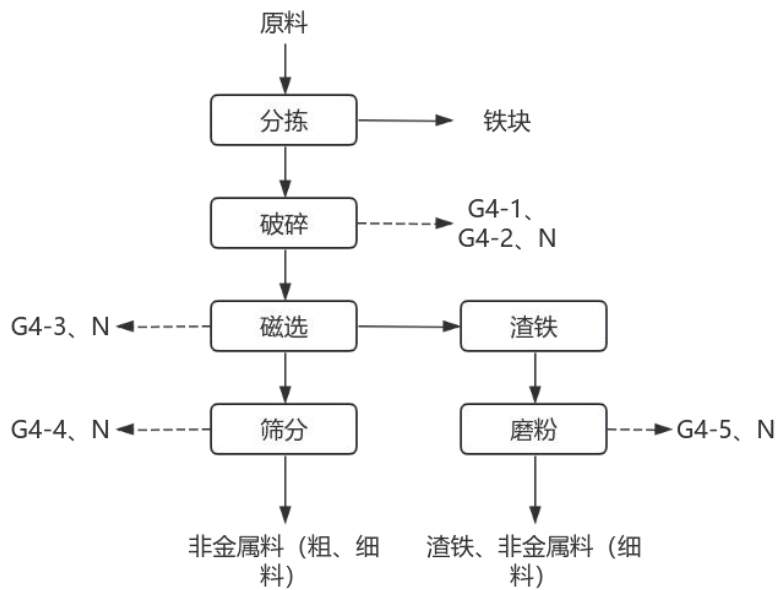


图 2-5 生产工艺流程图

(1) 分拣：废旧内衬、废耐火材料由卡车运输进厂区，在厂区车间原料区暂存。将原料进行金属去杂，用挖机自带吸盘对金属杂质进行吸附处理，分拣出的铁块运送至成品区。

(2) 破碎：经过分拣后的原料经铲车进行上料进入破碎机，经破碎机破碎成小块，该工序产生投料粉尘 G4-1、破碎粉尘 G4-2 及噪声。

(3) 磁选：物料经磁选机分离出渣钢，部分渣钢进入钢磨机，部分运送至成品区储存，非金属物料进入下段工序。该工序产生磁选粉尘 G4-3 及噪声。

(4) 筛分：磁选后的非金属物料进入滚筒筛，筛分出非金属料（粗料）和非金属料（细料），该工序产生筛分粉尘 G4-4 及噪声。

(5) 磨粉：由于客户对渣钢品质的要求（含铁量），渣钢需进入钢磨机再加工，提高渣钢含铁量。磁选后的渣钢进入钢磨机进行磨粉，并分离非金属物料。该过程产生磨粉粉尘 G4-5 及噪声。

5. 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2-9。

表 2-9 全厂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产污代码	污染物	产污工序	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1	颗粒物	投料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G1-2	颗粒物	破碎	
	G1-3	颗粒物	磁选	
	G1-4	颗粒物	筛分	
	G3-1	颗粒物	投料	
	G3-2	颗粒物	磁选	
	G3-3	颗粒物	筛分	
	G4-1	颗粒物	投料	
	G4-2	颗粒物	破碎	
	G4-3	颗粒物	磁选	
	G4-4	颗粒物	筛分	
		G4-5	颗粒物	磨粉
废水	/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入金湖县第三城市污水处理厂
噪声	N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固废	/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清扫废物	清扫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废机油	机械保养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	废机油桶	设备保养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委托物质回收单位处置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四、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金湖冠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金湖县经济开发新区红湖创业点23号,厂区中心坐标为:北纬33度03分26.593秒,东经119度12分36.180秒。

金湖冠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2-10 金湖冠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环保手续	形成结果
1	2018.12, 金湖冠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15万吨含铁固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2月27日《关于对金湖冠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15万吨含铁固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表复(2019)20号)
2	2019.12, 金湖冠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15万吨含铁固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3	2021.9, 金湖冠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增废炉衬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年11月9日《关于对金湖冠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增废炉衬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金环许可发(2021)86号)
4	2021.12, 金湖冠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增废炉衬回收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5	2022.10, 办理金湖冠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	许可证登记编号: 91320831MA1XA8N52R002Z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暂未编制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金湖冠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排污登记编号为91320831MA1XA8N52R002Z, 现有排污许可登记表有效期为2022年10月17日至2027年10月16日。

环保投诉情况: 企业近年来未收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1、金湖冠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1)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1 金湖冠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t/a	年运行时数 h	实际生产情况
------	------	-------------	------------	--------

年处理 15 万吨含铁固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金属固废	100000	2080	已建成，正常运行
	非金属固废	50000		
	小计	150000		
新增废炉衬回收再利用项目	炉衬打捣料	40000	2400	已建成，正常运行
	小计	40000		

表 2-12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单位：套/座/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滚筒筛	3	台	/
2	磁选机	3	台	/
3	破碎机	1	台	/
4	钢磨机	1	台	/
5	剪切机（大号）	1	台	/
6	吸盘车	1	台	/
7	铲车（厦工 50）	3	台	/
8	挖机（龙工 225）	1	台	/

表 2-13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t）	来源
1	含铁固废（钢渣、炉渣、废铁屑等）	150000	外购，汽运
2	废炉衬	40000	外购，汽运

(2) 工程建设内容

现有项目工程建设内容情况见下表。

表 2-14 金湖冠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综合车间	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 9000m ² ，车间西南侧为生产区（滚筒筛、破碎机、钢磨机等设备），用于含铁固废（钢渣、炉渣、废铁屑等）和废炉衬加工	已建成验收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 1200m ²	已建成验收
	休息室	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 1000m ²	已建成验收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综合车间北侧，占地面积 4032m ²	已建成验收
	成品区	位于综合车间西南侧，占地面积 2016m ²	已建成验收
	运输系统	运输方式为专车运输，厂外委托地方运输部门承担，场内运输为铲车运输	已建成验收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4600m ³ /a	已建成验收

程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720m ³ /a	已建成验收
	供电系统	300 万 kW · h/a	已建成验收
	绿化	1000m ² , 种植绿草、低矮灌木	已建成验收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采用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金湖县第三城市污水处理厂	已建成验收
	废气治理设施	破碎、筛分、磨粉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已建成验收
	噪声治理设施	基础减振、隔声等	已建成验收
	固废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暂存垃圾箱，由环卫部门清运；建设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暂存一般固废	已建成验收

2、金湖冠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污染治理措施

(1) 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现有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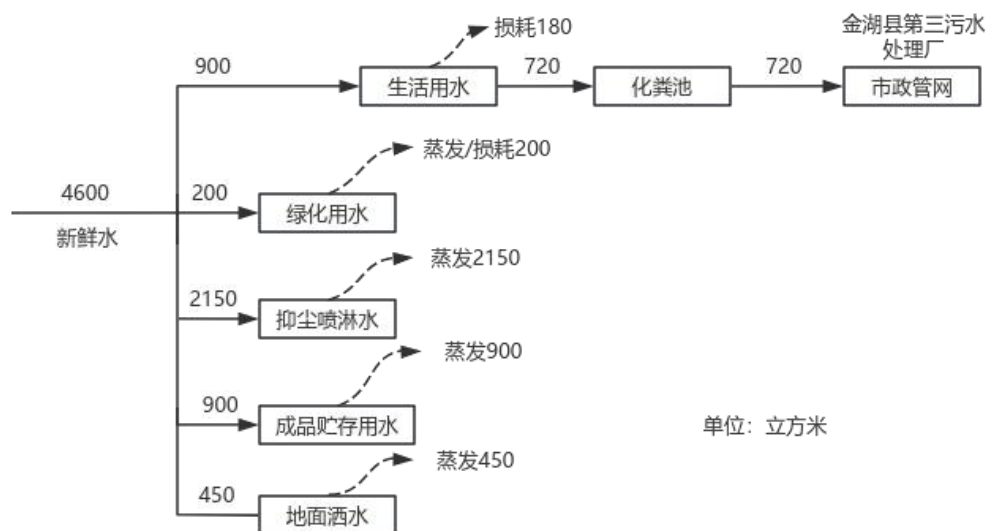


图 2-6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现有项目已建成并进行了自主验收，金湖冠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污水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数据，污水

总排口pH范围为7.1-7.9，COD_{Cr}、SS、氨氮、TP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132mg/L、26mg/L、1.05mg/L、0.30mg/L，均符合《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相关限值，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5 现有项目污水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均值	排放标准	评价
2021年 11月18日	污水排 总排口	pH（无量纲）最大值	7.9	6-9	达标
		pH（无量纲）最小值	7.3		
		COD _{Cr}	132	500	达标
		SS	26	400	达标
		氨氮	1.05	45	达标
		TP	0.28	8.0	达标
2021年 11月19日		pH（无量纲）最大值	7.8	6-9	达标
		pH（无量纲）最小值	7.1		
		COD _{Cr}	132	500	达标
		SS	26	400	达标
		氨氮	1.04	45	达标
		TP	0.30	8.0	达标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废水总量。

（2）废气

1)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破碎、筛分、磨粉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破碎、筛分、磨粉废气经收集由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原料堆存、装卸粉尘、原料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雾化喷淋等抑尘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现有项目废气实际治理措施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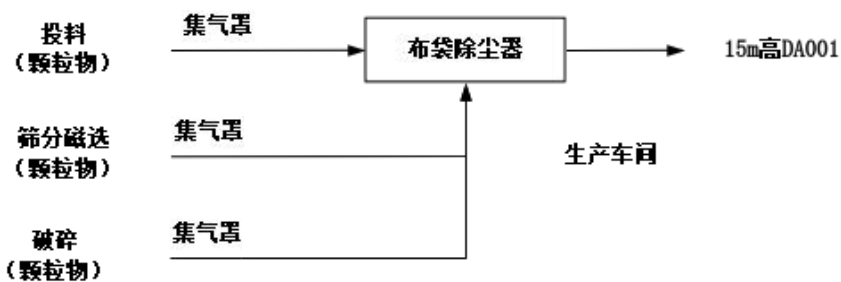


图 2-7 现有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图

现场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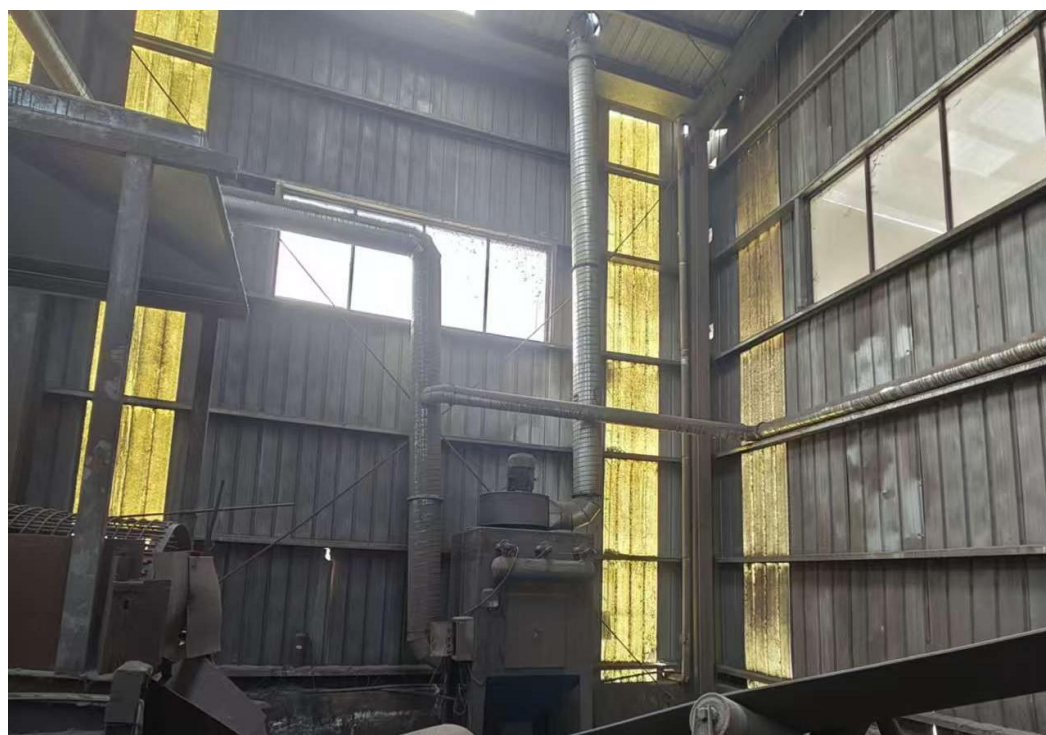


图 2-8 现有废气治理设施

2) 废气排放情况达标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来自《金湖冠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增废炉衬回收再利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

DA001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2-16。

表 2-1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	日期	风量 m ³ /h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	----	-------------------------	------	------	------	------

DA001 排气筒 出口	2021.11. 18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70×10 ⁻³	1	/
	2021.11. 19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05×10 ⁻³	1	/

根据上表废气监测结果所示，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中 DA001 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金湖冠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增废炉衬回收再利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数据对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折算满负荷工况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2-17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实际排放、折算满负荷排放及达标情况统计表

排气筒	污染物	速率 (kg/h)	工作 时间 (h)	实际排放量 (t/a)	折算为满负荷状态 下排放总量 (吨)
DA001 排 气筒①	颗粒物	8.70×10 ⁻³	4400	0.038	0.046
有组织总 计	颗粒物			0.038	0.046

注：①根据检测当天企业实际生产工况，企业 2021.11.18 处理量约 109 吨，环评产能约为平均 133.3 吨/天，企业生产负荷为 81.9%。

②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来自《金湖冠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增废炉衬回收再利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 日期	监测 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1#	2#	3#	4#
2021 年 11 月 18 日	颗粒物	①	0.211	0.493	0.404	0.299
		②	0.213	0.461	0.425	0.265
		③	0.248	0.478	0.407	0.301
		④	0.248	0.460	0.389	0.283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493			
		周界外浓度限值	0.5			
		评价	达标			

2021年 11月19日	颗粒物	①	0.213	0.444	0.390	0.337
		②	0.230	0.443	0.389	0.265
		③	0.246	0.457	0.369	0.334
		④	0.263	0.421	0.403	0.315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457			
		周界外浓度限值	0.5			
		评价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0.493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企业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2-19 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t/a)	折算为满负荷状 态下排放总量 (吨)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满足总量 要求
颗粒物	0.021	0.025	1.47	满足

(3) 噪声

1) 噪声产排情况

现有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根据声源车间在厂区的分布位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2) 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达标分析

现有项目已建成并进行了自主验收，金湖冠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数据，厂界昼间、夜间等效声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0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数据

测点 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主要 噪声 源
Z1	项目地东厂界外 1米	2021年 11月18日	15:24	60.2	65	合格	/

Z2	项目地南厂界外 1米	2021年 11月19日	15:31	58.9	65	合格	/
Z3	项目地西厂界外 1米		15:41	58.4	65	合格	/
Z4	项目地北厂界外 1米		15:49	59.5	65	合格	/
Z1	项目地东厂界外 1米		14:54	61.5	65	合格	/
Z2	项目地南厂界外 1米		14:59	59.3	65	合格	/
Z3	项目地西厂界外 1米		15:05	57.6	65	合格	/
Z4	项目地北厂界外 1米		15:12	57.8	65	合格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测点昼、夜连续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收集粉尘、废布袋和生活垃圾等。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21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信息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收集粉尘	破碎、筛分、磨粉	固态	一般固废	SW03, 900-099-S03	19.602	11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态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	0.1	厂家回收
3	废机油	设备保养	固体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	0.05	委托处置
4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工作	固态	一般固废	/	4.5	5	环卫部门清运

注：废布袋、废机油为原环评固废分析遗漏项，已在本次改建环评中补充说明。原环评中废黄油实际不产生，涂抹的润滑黄油消耗后补充不会产生废黄油，实际产生的是废机油，本次评价进行纠正表述。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情况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表2-22。

表 2-22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47	0.046
废水		废水量	720	720
		COD	0.18	0.10
		SS	0.072	0.019
		NH ₃ -N	0.018	7.56×10 ⁻⁴
		TP	0.002	2.09×10 ⁻⁴
		TN	/	0.022*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注：原环评验收未核算TN排放量，本次评价补充核算。

4、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以及整改措施

以新带老措施：

(1) 企业现有项目环评、验收手续未识别投料废气，本次评价全面识别产污环节，并将投料产生的粉尘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新增加一套集气罩装置，投料废气纳入本次改建范围。

(2) 企业未按照环评及相关要求落实年度监测，企业应规范年度监测，完善监测点位与监测频次。

(3) 现有项目有废机油等危废产生，原环评未进行识别，本次环评补充完善，并新建危废库，用于贮存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

(4) 企业现有排气管道存在破损，需进行修葺完善。

(5) 企业现有项目部分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布袋未定期更换，废气处理效率达不到设计值，企业应定期更换。

(6)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时间久远，原料固废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固废存在出入，本次评价进行说明并按《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完善。

(7) 企业原《金湖冠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增废炉衬回收再利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收集粉尘大于环评预估量不合理，

经与企业核实，按满负荷核算收集粉尘量约11t/a，验收材料笔误，此次评价予以纠正。

(8) 现有项目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9) 现有项目未核算生活污水中总氮污染物排放量，本次评价补充核算。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720t/a，污染物TN浓度为3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化粪池对TN基本无处理效率，经计算污染物接管量为0.022t/a。

企业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 2-23 现有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1	企业现有项目投料产生的粉尘为无组织排放	企业现有项目投料产生的粉尘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新增加一套集气罩装置
2	企业未按照环评及相关要求落实年度监测	企业应规范年度监测，完善监测点位与监测频次
3	现有项目有废机油等危废产生，原环评未进行识别	本次环评补充完善，并新建危废库，用于贮存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
4	企业现有排气管道存在破损	尽快修葺完善
5	企业现有项目部分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布袋未定期更换，废气处理效率达不到设计值	企业定期更换布袋
6	原料固废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固废存在出入	本次评价进行说明并按《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完善
7	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1) 环境空气达标判定</p> <p>本项目位于金湖县经济开发新区红湖创业点 23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p> <p>根据《2024 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金湖县环境空气全年优良天数为 306 天，优良率为 83.6%；同上年相比，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增加了 6 天。金湖县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次为细颗粒物。二氧化硫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 11 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 7 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基本持平。二氧化氮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 42 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 17 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下降 5.6 个百分点。可吸入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19 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 54 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下降 10.0 个百分点。细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74 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 30 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下降 6.2 个百分点。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0 毫克/立方米，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持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3 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下降 0.6 个百分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不达标因子为臭氧。</p> <p>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组织召开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动员部署市、</p>
----------------------	---

县(区)镇(街)三级全覆盖，出台《淮安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全面加强工作部署、指挥调度，多次召开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多次深入国省考断面、大气国控站点、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点位进行督办会办，推动工作落实。优化市对县区 PM_{2.5} 浓度、优良天数比率考核细则。持续开展空气质量改善行动以及“开展三源整治、留住蓝天白云”扬尘管控集中整治行动，深入推进“48 小时+12 天”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攻坚。实施重点治气工程，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淮安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淮安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发〔2025〕32 号）（以下简称《工作计划》）。

《工作计划》明确了工作目标：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不高于 36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2.4%，重污染天数 1 天；完成国家下达的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

并提出以下重点任务：（一）源头治理推动全市行业产业提升；（二）推动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三）强化 VOCs 全过程综合治理；（四）推进老旧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五）推动各类移动源新能源使用率；（六）推动清洁运输比例提升；（七）加强移动源全链条监督管理；（八）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九）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十）有序推进烟花爆竹禁燃限放；（十一）深化“两治一提升”专项行动；（十二）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三）全面强化空气质量管理；（十四）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十五）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执法能力。

随着《工作计划》的逐步落实，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金湖县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主要河流、湖泊水质保持稳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地下水水质为良好以上。2024 年，金湖县境内国省考断面达标率 100%，

其中，入江水道国考戴楼衡阳为Ⅱ类水质，水质类别为优；省考入江水道塔集、利农河抬饭桥、金宝航道唐港大桥、草泽河环湖路桥均为Ⅲ类水质，水质类别为良好；白马湖为Ⅲ类水质，中营养状态，水质类别为良好。与上年度相比，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全城乡实现区域供水，两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和入江水道黎城湖应急水源地均未出现超标，水质达标率 100%。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2024 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县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各功能区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未超标，与上年度相比，Ⅰ、Ⅱ、Ⅲ和Ⅳ类功能区噪声基本稳定，总体变化不大。一类区：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分别为 45.8 分贝、41.0 分贝。对照该功能区标准，两者均未超标。二类区：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分别为 49.2 分贝、44.0 分贝，对照该功能区标准，两者均未超标。三类区：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分别为 58.2 分贝、51.2 分贝。对照该功能区标准，两者均未超标。四类区（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分别为 60.5 分贝、52.9 分贝，对照该功能区标准，两者均未超标。与上年度相比，除Ⅳ类区昼间功能区噪声基本稳定外，其余各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噪声均稳中有降。全县昼间交通噪声的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63.9dB（A），20 个交通噪声测点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均无超标现象。与上年度相比，声环境质量等级未变，均为一级，声环境质量同属“好”水平，噪声环境质量相对稳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中 3、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

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回收再利用扩建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和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因此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监测和评价。

本项目位于金湖县经济开发新区红湖创业点 23 号，根据本次环评现场踏勘可知，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情见下表。

表3-1 项目附近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大气环境	红湖村一组零散居民	居住区	36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类区	SW	65
	红湖村四组零散居民	居住区	30 人		NE	290
	红湖村六组零散居民	居住区	21 人		NW	430
	劳动村第二联组零散居民	居住区	39 人		SE	270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金宝航道	水体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N	1000
	祥南河	水体	-		W	20

					准》(GB 3838-2002)中III类		
	西中心河	水体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V类	W	1476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内，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中相关排放浓度限值,执行标准见表3-2。

表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5	20	1.0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应符合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尾水排入西中心河,详见表3-3。

表3-3 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表 单位: mg/L (pH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35	8(15)*
总磷	8	0.5
总氮	70	15
动植物油	100	1

*注: 括号外为水温>12℃标准, 括号内为水温<12℃标准。

此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已于2023年3月28日实施,根据第4.1.3.6项“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工业废水和医院污水,应达到国家和江苏省相关要求”和第7.1.2项“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3年后执行”,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应在2026年3月28日之前实施提标改造,届时尾水排放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常规污染物)。

3、噪声排放标准

(1)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具体数值见表 3-4。

表 3-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标准值 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2)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四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3-5。

表 3-5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型	标准值 (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

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

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取得排污权。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中“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中“其他”，需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表（证书编号：91320831MA1XA8N52R002Z），本次改建项目建成后，需要对现有项目排污许可登记表进行变更，补充本次改建项目内容。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3-6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43.76	142.323	/	1.43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7.04	10.224	/	6.816
固废		危废废物	0.1	0.1	/	0
		一般工业固废	152.646	152.646	/	0
		生活垃圾	5	5	/	0

注：由于本次改建项目为对全厂产品方案的调整，调整后的全厂产品方案变化很大，本次改建项目建成后，以本次环评重新核算的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作为总量指标。

总量
控制
指标

表 3-7 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单位：t/a）

内容 类型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排放量		改建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量		整体工程 排放量		变化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大气污 染物	有组 织	颗粒物	1.47		143.76	142.323	1.437		1.47		1.437		-0.033	
	无组 织	颗粒物	4.673		17.04	10.224	6.816		4.673		6.816		+2.143	
废水	废水量		720		0	0	0		0		720		0	
	COD		0.18		0	0	0		0		0.18		0	
	SS		0.072		0	0	0		0		0.072		0	
	NH ₃ -N		0.018		0	0	0		0		0.018		0	
	TP		0.002		0	0	0		0		0.002		0	
	TN		0.022		0	0	0		0		0.022		0	
固体 废物	零排放													

注：①由于现有项目环评编制时间较早，无组织排放未申请总量，因此无组织废气中现有工程排放量为环评中核实量。

②由于本次改建项目为对全厂产品方案的调整，调整后的全厂原料、产品方案变化很大，因此现有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全部列为本次改建项目“以新带老”污染物排放削减量。本次改建项目建成后，以本次环评重新核算的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作为总量指标。改建后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改建后全厂排放量减去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③原环评很多产污源未核算，且使用核算方式不规范，本次环评按规范详细核算导致无组织量增大。

2、总量控制指标

结合改建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改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气：改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情况：①有组织：颗粒物 1.437t/a，改建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企业现有项目中平衡。②无组织：颗粒物 6.816t/a。

废水：改建项目无新增废水。

固废：改建项目的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可以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在淮安市金湖县经济开发新区红湖创业点23号金湖冠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改建，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施工期较短，对外界环境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污染源强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投料粉尘、磁选粉尘、筛分粉尘、破碎粉尘、磨粉粉尘和卸料粉尘。</p> <p>考虑到本项目拟在厂区现有生产厂房进行生产，改建会涉及部分原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发生调整，故本次统一对项目生产产生的污染物重新进行核算。</p> <p>(1) 投料粉尘 (G1-1、G3-1、G4-1)</p> <p>项目投料工序会产生投料粉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产排污系数法”要求，投料产生的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出版社)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筛选、运输和搬运中砂和砾石(搬运料)中产污系数，投料粉尘产生量约 0.15kg/t (原料)，本项目需投料的物料为高炉渣、钢渣、转炉尘泥、轧钢尘泥、废旧内衬和废耐火材料，投料量合计 180000t/a，即投料废气产生量约为 27t/a。</p> <p>(2) 破碎 (G1-2、G4-2)、磁选 (G1-3、G3-2、G4-3) 和筛分粉尘 (G1-4、G3-3、G4-4)</p> <p>项目破碎、磁选和筛分工序会产生粉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项目为废弃资源回收再利用项目，属于废弃资源加工，经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未给出高炉渣、钢渣、转炉尘泥、轧钢尘泥、废旧内衬和废耐火材料回收利用源强的计算依据，本次评价破碎、磁选和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表 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矿渣/钢渣/水渣/炉渣/铁矿渣”的源强进行核算分析。</p> <p>根据表 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中“矿渣/钢渣/水渣/炉渣</p>
----------------------------------	--

/铁矿渣”“破碎+筛分”工序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660g/吨-产品。建设项目需进入破碎、磁选和筛分的物料为高炉渣、钢渣、转炉尘泥、轧钢尘泥、废旧内衬和废耐火材料，其中转炉尘泥和轧钢尘泥只需要磁选和筛分，无需破碎，本次评价按最大量核算污染物产生量，产品合计最大约 18 万 t/a，则破碎、磁选和筛分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118.8t/a。

投料、破碎、磁选和筛分合计产生量为 145.8t/a，破碎、磁选和筛分年运行 5280h，本项目投料口、滚筒筛、磁选机和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装置，其收集效率大约为 90%，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约为 99%。

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投料、破碎、磁选和筛分在半封闭综合车间内进行，参考《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2021.6.1）中半敞开式厂房对粉尘控制效率可达 60%，则半封闭厂房、重力沉降对粉尘的去除率约为 60%。

（3）磨粉粉尘（G4-5）

因部客户对渣钢品质的要求（含铁量），废旧内衬、废耐火材料磁选后的渣钢需进入钢磨机进一步加工，项目磨粉工序会产生粉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本次评价磨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表 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矿渣/钢渣/水渣/炉渣/铁矿渣”的源强进行核算分析。

根据表 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中“矿渣/钢渣/水渣/炉渣/铁矿渣”“破碎+筛分”工序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660g/吨-产品。因每批次废旧内衬、废耐火材料含铁量不一，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年利用 40000t 废旧内衬、废耐火材最多磁选出 20000t 低品质渣钢，按最大量进行核算，建设项目需进入磨粉的物料量为 2 万 t/a，则磨粉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13.2t/a。

钢磨机为非连续工作设备，上下料时停止磨粉，废气通过密闭管道（负

压)收集(风机风量 3000m³/h),收集率 95%,磨粉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3000h/a 计,磨粉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去除效率以 99%计,磨粉工序风机风量为 3000m³/h。

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磨粉在半封闭综合车间内进行,参考《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2021.6.1) 中半敞开式厂房对粉尘控制效率可达 60%,则半封闭厂房、重力沉降对粉尘的去除率约为 60%。

(4) 卸料粉尘

本项目高炉渣、钢渣、转炉尘泥、轧钢尘泥、废旧内衬和废耐火材料贮存在综合车间原料区,原料卸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卸料中矿渣(卸料),卸料粉尘产生量约 0.01kg/t,本项目需卸料的高炉渣、钢渣、转炉尘泥、轧钢尘泥、废旧内衬和废耐火材料量约 18 万 t/a,粉尘产生量约为 1.8t/a。综合车间为半封闭车间,并设有喷淋洒水抑尘装置,参考《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2021.6.1),半敞开式厂房对粉尘控制效率可达 60%,则废气在车间内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对粉尘的去除率约为 6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废气量 m ³ /h	有组织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分析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名称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口	标准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投料、磁选、筛分、破碎	/	颗粒物	14000	1775	24.9	131.22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	99%	是	17.75	0.249	1.312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1	达标
磨粉	/	颗粒物	3000	1393	4.18	12.54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	99%	是	13.93	0.042	0.125	DA002		20	1	达标
表 4-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基本情况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温度 (°C)	类型									
1	DA001	颗粒物	119.183786	33.047648	15	0.35	25	一般排放口									
2	DA002	颗粒物	119.183630	33.047940	15	0.35	25	一般排放口									
表 4-3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种类	污染工序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面源参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1	综合车间	颗粒物	投料	0.511	2.7	0.205	1.08	128	67	13							

2		颗粒物	磁选、筛分、破碎	2.25	11.88	0.9	4.752			
3		颗粒物	磨粉	0.125	0.66	0.05	0.264			
4		颗粒物	卸料	0.341	1.8	0.136	0.72			

2、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本项目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失效的情况，排放时间为 60min，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工况下建设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排气筒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去除率%	排放状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14000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达不到规定效率	0	1775	24.9	1	≤1	加强维护，选用可靠设备，废气日常监测与记录，加强管理
DA002	3000	颗粒物		0	1393	4.18	1	≤1	

根据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废气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大幅上升，部分污染物超标排放，因此需要企业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定期检修，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3、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收集、处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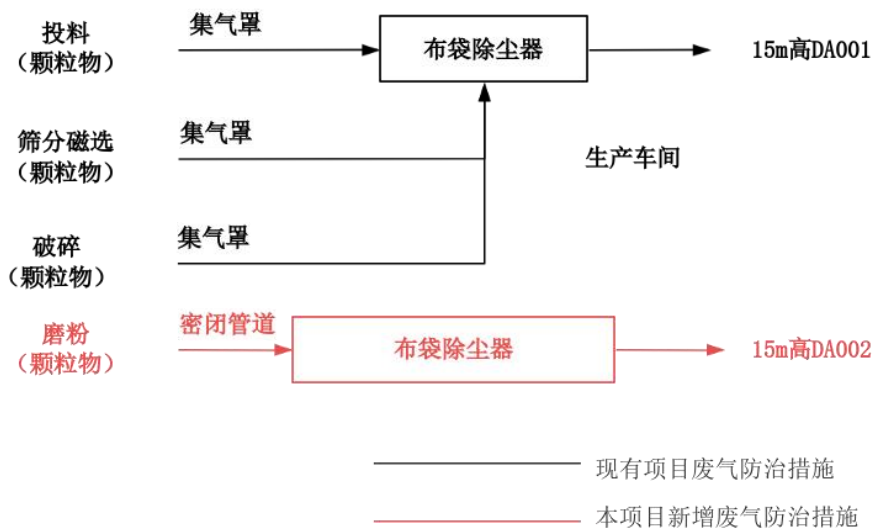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

(2) 废气收集效率的可行性说明

1) 投料、筛分磁选和破碎废气

投料口三面封闭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装置，磁选机、滚筒筛和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装置，集气罩均直接安装在设备产尘点上方，所有集气罩均属于上吸罩，集气罩安装需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

(GB/T16758-2008) 要求，集气罩的投影面积大于操作面的面积，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达到上述条件后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本项目控制风速取 0.4m/s，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集气罩所需的风量 L (m³/h)。

$$L=3600 \times (5X^2+F) \times V_x$$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

F—集气罩面积，m²；

V_x—控制风速，m/s。

本项目集气罩设置情况及根据上述计得的每台设备所需风量详见下表。

表 4-5 (1) 集气罩设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集气罩面积 (m ²)	与污染源距离 (m)	控制风速 (m/s)	集气罩计算风量 (m ³ /h)	设计风量 (m ³ /h)
1	投料口	1 个	2.5	0.2	0.4	3888	14000
2	滚筒筛	3 台	1.5	0.2	0.4	7344	
3	破碎机	1 台	1	0.2	0.4	1728	

注：滚筒筛和磁选机配合使用，共用集气罩收集装置。

按照上述要求设置集气装置后，集气罩的收集效率可达90%。

2) 磨粉废气

钢磨机安装在密闭钢磨间内，进出料时卷帘门打开，磨粉时卷帘门关闭，磨粉废气通过设置在顶部的管道直接与布袋除尘器连接，属于密闭收集，参考《臭氧及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知识问答》（中国环境出版集团）中“采用整体密闭的生产线，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对于整体密闭换风的车间，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所有产生 VOCs 的密闭空间应保持微负压”，本项目钢磨间尺寸为 6m×4m×6m，容积为 144m³，

换风次不少于 20 次/h，则所需风量为 $144 \times 20 = 2880 \text{m}^3/\text{h}$ ，配备有效风量 $3000 \text{m}^3/\text{h}$ 的风机可行，可确保磨粉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95% 以上。

(3) 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4-5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排放方式	是否为可行技术	依据来源	推荐的可行技术
投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有组织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布袋除尘
磁选筛分						
破碎						
磨粉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有组织	是		布袋除尘

1) 布袋除尘器

含尘气体从袋式除尘器入口进入后，由导流管进入各单元室，在导流装置的作用下，大颗粒粉尘分离后直接落入灰斗，其余粉尘随气流均匀进入各仓室过滤区中的滤袋，当含尘气体穿过滤袋时，粉尘即被吸附在滤袋上，而被净化的气体从滤袋内排除。当吸附在滤袋上的粉尘达到一定厚度电磁阀开，喷吹空气从滤袋出口处自上而下与气体排出的相反方向进入滤袋，将吸附在滤袋外面的粉尘清落至下面的灰斗中，粉尘经卸灰阀排出后利用输灰系统送出。

布袋除尘器特点：

- ① 除尘效率高，特别是对微细粉尘也有较高的除尘效率。
- ② 适应性强，可以搜集不同性质的粉尘。例如，对于高比电阻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比电除尘器优越。此外，入口含尘浓度在一相当大的范围内变化时，对除尘效率和阻力的影响都不大。
- ③ 使用灵活，处理风量可由每小时数百立方米到数十万立方米。可以做成直接安装于室内、机器附近的小型机组，也可以做成大型的除尘器室。
- ④ 结构简单，可以因地制宜采用直接套袋的简易袋式除尘器，也可采用

效率更高的脉冲清灰袋式除尘器。

⑤工作稳定，便于回收干料，没有污泥处理、腐蚀等问题，维护简单。

⑥应用范围受到滤料耐温、耐腐蚀性能的限制，特别是在耐高温性能方面，玻璃纤维滤料可耐 250°C 左右。

布袋除尘是一种成熟的处理工艺，在国内多家同类厂已投入使用，可以保证含尘废气中的粉尘稳定达标。

相关工程实例：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PTA粉尘废气，根据其监测数据（见表4-6），布袋除尘器出口的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远低于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粉尘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表4-6 恒科新材料PTA废气配套袋式除尘器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粉尘进口浓度 mg/m ³	粉尘	
					排放口浓度 mg/m ³	排放口速率 kg/h
PTA 除尘器出口（H区）	Q8	10月16日	第一次	422	2.7	1.1×10 ⁻³
			第二次	644	2.4	1.5×10 ⁻³
			第三次	730	2.5	1.8×10 ⁻³
		10月17日	第一次	810	3.2	2.6×10 ⁻³
			第二次	881	2.9	2.6×10 ⁻³
			第三次	946	2.8	2.6×10 ⁻³
评价标准				/	120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	99.4-99.70	/
PTA 除尘器出口（K区）	Q9	10月16日	第一次	600	3.2	1.9×10 ⁻³
			第二次	694	3.2	2.2×10 ⁻³
			第三次	811	2.4	1.9×10 ⁻³
		10月17日	第一次	883	3.1	2.7×10 ⁻³
			第二次	916	2.6	2.4×10 ⁻³
			第三次	1035	3.1	3.2×10 ⁻³
评价标准				/	120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	99.5-99.72	/

根据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粉尘废气监测数据表明：粉尘的去除效率为 99.4~99.72%，本项目采用相同的袋式除尘废气处理工艺，因此，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对粉尘处理效率选取 99%是可行的。

4、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推荐的计算公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各污染源卫生防护距离。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gamma^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γ--有害气体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计算系数，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在下表中选取。

建设项目有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且其排放量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故建设项目按II类进行取值；同时项目所在地近5年平均风速为2.7m/s，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取值见下表。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排放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注：*表示本项目取值

根据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情况，由公式计算确定无组织排放污染物需要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物		源强 Qc (kg/h)	排放源面积 (m ²)	标准限值 Cm (mg/Nm ³)	卫生防护距离 L (m)	
					计算值	取值
综合车间	颗粒物	1.29	8576	0.9	46.841	50

由上表可知，本次项目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是合理的，结合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现有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考虑，全厂以厂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实地勘察，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6、监测计划

为了及时了解和掌握建设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状况，建设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的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详见下表：

表 4-9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时间
有组织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1次/年	正常工况
	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1次/年	正常工况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1个监测点，下风向2个监测点	颗粒物	1次/年	正常工况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采用成熟稳定的治理措施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采取的废气防治措施可行。废气污染物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小，经大气扩散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同时以厂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项目选址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设定要求，改建项目建成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对环境空气质量要求较高的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二、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用水；抑尘喷淋水、成品贮存用水、地面洒水全部蒸发；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或损耗。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三、噪声

1、噪声源分析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项目涉及全厂设备，本次评价以全厂设备计。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滚筒筛、破碎机、钢磨机、剪切机、吸盘车、铲车、挖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声源强度在 80~85dB（A）之间，拟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处理。噪声源强见表 4-10、表 4-11。

表 4-10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单台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综合车间	滚筒筛	非标定制	1	85	距离衰减、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	82	7	1.5	5	71.0	20	6:00-20:00	51.0	1
2		磁选机	非标定制	1	80		82	7	1.5	5	66.0	20		46.0	1
3		滚筒筛	非标定制	1	85		89	7	1.5	5	71.0	20		51.0	1
4		磁选机	非标定制	1	80		89	7	1.5	5	66.0	20		46.0	1
5		滚筒筛	非标定制	1	85		95	7	1.5	5	71.0	20		51.0	1
6		磁选机	非标定制	1	80		95	7	1.5	5	69.0	20		49.0	1
7		破碎机	非标定制	1	90		84	6	1.2	5	76.0	20		56.0	1
8		钢磨机	非标定制	1	85		62	21	1.5	4	76.0	20		56.0	1

9		剪切机	非标定制	1	80		66	52	1.0	4	68.0	20		48.0	1
10		吸盘车	20t	1	95		110	35	1.5	4	83.0	20		63.0	1
11		铲车	厦工 50	2	95 (等效声级 97.1)		160	52	1.5	4	85.1	20		65.1	1
12		挖机	龙工 225	1	95		120	45	1.5	4	83.0	20		63.0	1
13		DA001 排气筒风机	/	1	85		67	4	1.0	2	79.0	20		59.0	1
14	2#仓库	剪切机	非标定制	6	80		46	65	1.0	3	70.5	20		50.5	1

表 4-11 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 (A)		
1	DA002 排气筒风机	/	52	27	1.0	85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6:00- 20:00

注：项目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上方为 Z 轴正方向。

2、噪声预测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隔声罩等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1）户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1) 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①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text{①}$$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按公式②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text{②}$$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3)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时，可按公式③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text{③}$$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④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④}$$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⑤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⑤}$$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公式⑧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⑥}$$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⑦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text{ ⑦}$$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公式⑧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text{ ⑧}$$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text{ ⑨}$$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安置于厂房内,同时厂区合理布局、闹静分开,厂房采用隔声设计,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底座。高噪声设备设计降噪达 20dB (A) 以上。

建设项目主要降噪措施情况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

对各设备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电机设置隔声罩，可以降噪约20dB(A)左右；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项目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综合车间内，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20dB(A)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不得在夜间进行生产。

⑤合理布局

在厂区总图布置中将噪声较集中的主厂房布置在厂区东侧，其他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⑥种植绿化

在场区西侧加密种植绿化，起到隔声作用，减轻对西侧居民的影响。

在采取以上隔声、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强噪声源可降噪20dB（A）。

表4-12 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 单位：dB（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背景值 dB(A)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 情况
	X	Y	Z						
东厂界	184	37	1.2	昼间	/	50.3	50.3	65	达标
南厂界	92	0	1.2	昼间	/	59.2	59.2	65	达标
西厂界	0	37	1.2	昼间	/	41.5	41.5	65	达标
北厂界	92	74	1.2	昼间	/	52.7	52.7	65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项目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上方为Z轴正方向。

3、预测结果分析

由表 4-12 可知，经预测，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敏感点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综上，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隔声、建筑物隔声、强化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中相关规定，项目营运期噪声应进行常规自行监测，噪声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13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GB 12348-2008

四、固体废物

1、固废源强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收集粉尘、清扫粉尘、废机油、废布袋、生活垃圾等。

（1）收集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投料、筛分、破碎和磨粉处理过程收集的粉尘作为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处置，根据有组织废气产生量及处理效率计算，其中投料、筛分、破碎和磨粉粉尘收集量 142.32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清扫废物

原料卸料、投料、筛分、破碎和磨粉等处理过程未收集的粉尘部分在车间自然沉降，定期清扫收集作为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处置，根据无组织废气产生量及处理效率计算，清扫废物产生量约为 10.224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废布袋

本项目部分废气处理采用布袋除尘器，使用的布袋需定期更换，约 1 年

更换一次，更换量约 0.1t/a，作为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处置，委托物质回收单位处置。

（3）废机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需要使用机油润滑，机油主要起着能量传递、润滑、抗磨等作用，机油可循环使用，但考虑长时间使用会变质，需定期更换，根据现有项目实际生产经验，年产生废机油约 0.1t/a，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废机油集中收集，在危废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废机油桶

企业外购机油为设备润滑，机油使用后产生废机油桶（破损的无法使用的），根据现有项目实际生产经验，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0.05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机油桶集中收集，在危废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生活垃圾

本项目现有职工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5t/a，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有关要求，对项目固废进行分类，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性状	有害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利用量 (t/a)	处置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	固	/	SW17	900-099-S17	/	142.32 2	0	142.32 2	袋装	外售综合利用
2	清扫废物	清扫		固	/	SW17	900-099-S17	/	10.224	0	10.224	袋装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	/	SW59	900-009-S59	/	0.1	0	0.1	袋装	委托物质回收单位处置
4	废机油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液	润滑油	HW08	900-217-08	T, I	0.1	0	0.1	桶装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机油桶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固	润滑油	HW08	900-249-08	T, I	0.05	0	0.05	/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	/	SW64	900-099-S64	/	5	0	5	桶装	环卫清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2、固废管理要求</p> <p>(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收集粉尘、清扫废物和废布袋，其中废布袋委托物质回收单位处置，收集粉尘、清扫废物外售综合利用。</p> <p>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10m² 一般固废仓库，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并已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并已制定“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废预计产生量合计 152.646t/a，暂存周期半个月，采用堆存方式，堆积密度按 1.5t/m³ 考虑，需要 4.3m² 暂存空间，现有项目 10m² 一般固废仓库可满足全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要求。</p> <p>(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对危险废物应按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根据各类危险废物的相容性、反应性以及包装材料的相容性，选择合适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收集，避免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等混合，从而避免收集过程的二次污染。</p> <p>1) 选址可行性</p> <p>本项目危废暂存库依托现有建筑改建，位于厂区西北角，面积为 5m²。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金湖县区域内无活动性断裂，历史上也未曾发生过强烈的破坏性地震，区域稳定性较好。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2001），本区地震烈度为 7 度，符合要求。枯水期调查区潜水位一般在 1.7 m~2.9 m 之间。项目场平标高约为 3.5 m~5.0 m，高于区域地下水最高水位，符合要求。危废暂存库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的要求进行设计。</p>
--------------	--

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选址是可行的。

2) 危废暂存场所能力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面积为 5m²，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占地面积	位置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10t	5m ²	厂区西北角	1 年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1t/a，新建危废暂存库面积为 5m²，设计危险废物的最大堆放高度取 1.0m，所堆放危险废物的平均密度取 1.0g/cm³，经计算，项目危废暂存库最大储存量为 5t，现有项目危废最大产生量约为 0.15t/a，每年清运一次，每次最大暂存量约为 0.15t，可满足贮存要求。

3) 危废暂存库要求

◆危废暂存库的建设要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规定要求，同时危废暂存库内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要设置照明设施、监控设施、导流槽、收集井等。

◆危废暂存库内危废要分区存放，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存放在同一容器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4)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转移时，要委托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5) 危险废物其他管理要求

对于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还应做到以下几点：

◆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五、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地面已做硬化处理，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途径，故本次评价仅提出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有关规定，将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防渗分区参照表及防渗分区划分表见下表。

表 4-16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 4-17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石的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l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10^{-6}cm/s \leq K \leq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表 4-18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易-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防渗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的等效材料
	中-强	难		
一般防渗区	中-强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中-强	难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表 4-19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划分表

构、建筑物名称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等级
综合车间	中	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1#仓库	中	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2#仓库	中	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	中	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固废库	中	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危废库	中	难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重点防渗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①办公楼、综合车间、一般固废库以及仓库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处理，厂区内已按要求进行硬化。

②危废库为重点防渗区，地面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防渗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的等效材料。

采用上述措施后，危废暂存库的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7} \text{cm/s}$ ，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

综上所述，本项目通过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可避免项目营运期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产生污染影响，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评价

1、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对本项目原辅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等进行危险性识别，确定出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危险废物。

2、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存在总量与其附录 B 中所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 Q_2 ……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本项目危险物质风险识别及 Q 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4-20 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危险废物	/	0.15	50	0.003
2	润滑油	8002-05-9	0.1	2500	0.00004
项目Q值 Σ					0.00304

项目 $Q=0.00304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1.1，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2) 评价等级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无须设置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仅作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类型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

- ①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从而影响大气环境；
- ②危废库危险废物、润滑油发生泄漏，从而影响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 ③危废库等遇明火发生火灾，产生次生/伴生 CO 等空气污染物从而影响大气环境。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气治理风险防范措施除加强操作人员工作素质外，主要在于对废气治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保证各废气处理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最大程度减少废气治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废气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2) 为降低生产场所空气中的有害物质浓度，车间及仓库需要配备必要的通、排风装置，以保持通风状况良好，必要时应采取机械式强制通风。确保通风装置的完好、有效。

企业对特种设备建立设备档案和严格的管理制度，制定并严格执行操作

规程和定期检验制度，确保安全生产；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各类设备、泵机、管线、阀门、电气控制部位均应按规定设置位号、色标、输送介质、流向、开关等标志标识及安全警示标识。

3) 安排专员定期对危废库进行检查，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从源头杜绝火灾事故发生。

4) 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5、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措施

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事故

当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止对应产污工序的设备运行，待废气处理设施维修后再开机运行。

2) 火灾环境事故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应迅速将易燃物撤离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火灾区，严格限制出入。救援人员佩戴防毒面具及防护服，使用应急救援物资进行灭火。发生小面积火灾时，采用灭火器、消防水灭火；发生大面积火灾时，需使用消防水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需进行收集。待事故结束后，直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 泄漏事故

风险物质发生泄漏时，容器均为常压容器，泄漏量、泄漏源强相对较小。发现泄漏事故时，及时用堵漏工具对泄漏部位进行堵漏或转移至液体收集设施内，杜绝泄漏液体与明火接触，及时对泄漏至地面的液体进行收集，将地面残留物擦拭干净，事故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废物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暂

存库内。

6、风险评价结论





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本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七、环保图形标志

标识牌的设置应按《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环办〔2023〕154号）等相关规定实施，统计所有排污口的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的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污口的规范化管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下表。

表 4-2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门口	警告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内分区标志	警告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橙色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内标签	警告标志	长方形边框	橙色	黑色	

废水排放口	提示标志	长方形 边框	绿色	白色	
废气排放口	提示标志	长方形 边框	绿色	白色	
一般固体废物 贮存、处 置场	提示标志	长方形 边框	绿色	白色	
噪声排放源	提示标志	长方形 边框	绿色	白色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DA002	颗粒物	密闭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封闭车间、喷雾降尘等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无	无	无	无
声环境		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东、西、南、北侧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收集粉尘、清扫废物均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委托物质回收单位处置；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规定，企业必须满足下列要求：</p> <p>①办公楼、综合车间、一般固废库、仓库等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处理，现有项目厂区地面已硬化。</p> <p>②危废库为重点防渗区，地面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防渗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text{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的等效材料。</p> <p>采用上述措施后，危废库的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7} \text{cm/s}$，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p>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经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后，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废气治理风险防范措施除加强操作人员工作素质外，主要在于对废气治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保证各废气处理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最大程度减少废气治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到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废气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p> <p>②为降低生产场所空气中的有害物质浓度，车间及仓库需要配备必要的通、排风装置，以保持通风状况良好，必要时应采取机械式强制通风。确保通风装置的完好、有效。</p> <p>企业对特种设备建立设备档案和严格的管理制度，制定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定期检验制度，确保安全生产；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p> <p>各类设备、泵机、管线、阀门、电气控制部位均应按规定设置位号、色标、输送介质、流向、开关等标志标识及安全警示标识。</p> <p>③安排专员定期对危废库进行检查，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从源头杜绝火灾事故发生。</p> <p>④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①项目的建设应切实履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②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确保企业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等环保要求。</p>

六、结论

综上所述，全厂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关要求，选址可行。项目在运营期间，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或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对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因此，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全厂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新建项目不填) 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47	1.47	/	1.437	1.47	1.437	-0.033
	无组织	颗粒物	4.673	/	/	6.816	4.673	6.816	+2.143
废水	废水量		720	720	/	0	0	720	0
	COD		0.18	0.18	/	0	0	0.18	0
	SS		0.072	0.072	/	0	0	0.072	0
	NH ₃ -N		0.018	0.018	/	0	0	0.018	0
	TP		0.002	0.002	/	0	0	0.002	0
	TN		0.022	0.022	/	0	0	0.022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11.1	/	/	152.646	11.1	152.646	+141.546
危险废物	/		0.05	/	/	0.15	0.05	0.15	+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5	/	/	5	5	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1、由于现有项目环评编制时间较早，无组织排放未申请总量，因此无组织废气中现有工程排放量为环评中核算量。
- 2、由于本次改建项目为对全厂产品方案的调整，调整后的全厂原料、产品方案变化很大，因此现有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全部列为本次改建项目“以新带老”污染物排放削减量。本次改建项目建成后，以本次环评重新核算的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作为总量指标。
- 3、③原环评很多产污源未核算，且使用核算方式不规范，本次环评按规范详细核算导致无组织量增大。